

辽宁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

辽文旅发〔2021〕27号

关于确定全国导游资格考试辽宁考区 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市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，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，省文化演艺集团：

根据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《关于改革我省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》（辽价发〔2016〕32号）精神，现将全国导游资格考试辽宁考区收费标准通知如下：

初试考生参加考试的科目有政策与法律法规（科目一）、导游业务（科目二）、全国导游基础知识（科目三）、地方导游基础知识（科目四）、导游服务能力（科目五）共5科，每

科 50 元，共 250 元。加试考生只参加科目五考试，收费标准为 50 元。

特此通知。

辽宁省文化和旅游厅

2021 年 12 月 9 日

